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2-G1-991340-BJJZ

计划编号: NNZC [2022] 5197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 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
1.1 合同组成部分	4
1.2 标的物	4
1.3 价款	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5
1.6 违约责任	5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6
1.8 合同生效	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2.1 定义	8
2.2 技术规范	8
2.3 知识产权	8
2.4 包装和装运	9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9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9
2.8 质量保证	9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
2.10 延迟交货/交付	10
2.11 合同变更	10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
2.13 不可抗力	11
2.14 税费	11
2.15 乙方破产	11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1

2.17 检验和验收	11
2.18 通知和送达	12
2.19 计量单位	12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
2.21 履约保证金	12
2.22 中小企业政策	12
2.23 合同份数	1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3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如果有):	13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13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4
3.6 项目验收: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6
4.4 投标函	27
4.5 开标一览表	29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3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4.8 中供应商澄清函	5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1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85HP 公务执法艇	3 艘	178000.00	534000.00
2	150HP 公务执法艇（风格 1）	1 艘	250000.00	250000.00
3	150HP 公务执法艇（风格 2）	1 艘	253000.00	253000.00
4	150HP 公务执法艇（风格 3）	1 艘	253000.00	253000.00
总价				12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 10 日后预付款 30%；在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供应商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90 天。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整船 12 个月，船体 36 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千分之一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单位名称(章):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赵国理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30981591049091H

住所: 湖南省沅江市船舶产业园(石矶湖沈家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邓裕

联系人: 邓裕

约定送达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船舶产业园(石矶湖沈家湾)

邮政编码: 413100

电话: 13873773818/0737-2710818

传真: 0737-2710828

电子邮箱: 154021146@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沅江市支行

开户名称: 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12025009200145115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

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人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129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签订合同 10 日后预付款 30%；

第二期付款：在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三期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

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负责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标项1（项目编号：NNZC2022-G1-991340-BJJ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29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129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伍志胜

联系电话：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4)
	1	85HP 公务执法艇	3	艘	1、概述 1.1 船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主要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可供旅游、交通、公安、渔政部门使用。本艇为单机、单桨,汽油挂机驱动的折角型滑艇。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本艇不夜航,不雾航。 1.2 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长: 6.300m , 船长: 5.600m , 船宽: 2.160m , 型深: 0.900m , 设计吃水: 0.380m , 满载排水量: 2.038t 。 ▲1.3 船员及乘员 船员: 2 人 , 乘员: 4 人 ▲1.4 完整稳性 本艇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年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对 B 级航区之要求。稳性计算虽已符合规范之要求,但在船舶使用过程中,船长仍应根据气象、水文、航道等情况以及不准乘客随意移动谨慎驾驶,并提请船长注意,回航限速 15km/h。 ▲1.5 储备浮力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年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	工业

				(第 10 篇,第 4 章,第 6 节)4.6.1.1 高速船一般应校核允许装载情况在排水状态下破舱后的浮力和稳性。除另有规定,船长小于或等于 20m 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在设计状态下,其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满载排水量的 100%时,可免除本节的要求。艇的储备浮力=型排水量-满载排水量。本船实际储备浮力=7.328-2.038=5.290t>2.059t 满足要求。 1.6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 2.0h。 ▲1.7 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采用汽油挂机 1 台,额定功率为 85HP 额定转速为 5000rpm。在正常排水量状态下,静深水航速 45.0km/h。 ▲ 1.8 船舶类型 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年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 1 章)1.1.1.1,船长 5m 至 15m,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m/s}$,且 $V \geq 18 \text{km/h}$ 的船舶为高速船。对本船 $\nabla = 2.059 \text{m}^3$, $3.7 \nabla^{0.1667} \text{m/s} = 15.03 \text{km/h}$,本船设计航速为 40km/h > 18km/h,故本船为内河高速船。 ▲1.9 舱室划分 #0~#2+370 为艏尖舱,艏部装有一台汽油挂机,挂机由驾驶员在驾控台遥控操作。本艇艏舱设有汽油箱二只。#3~#11-80 为乘员室,乘员室设有白色玻璃钢座椅 6 张。驾控上设有仪表台、方向盘,其后为驾驶员座椅,座椅的右前方为油门控制器。#11-80~艉为艉尖舱。具体详见本船“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艇艇体材料为符合《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第 MC、40(64)号决议的阻燃材料,船体材料采用 EMC450g、EMC300g 无碱短切毡和 EWR400、EWR600、EWR800 无碱玻纤布。粘接剂采用不饱和树脂。表面胶衣为耐水胶衣树脂。无碱纤维布和粘及不饱和树脂均采用经船级社	
--	--	--	--	--	--

					(CCS) 认可的材料。骨材截面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艇体结构型式为纵骨架式,艇体及舱棚均为单板结构,舱壁为夹层结构。本艇的外力,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对 B 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舾装设备 ▲3.1 舱面属具 本艇艏艉甲板设不锈钢栏杆,舱棚顶部两侧设固定不锈钢扶手。主甲板为防滑甲板。乘员从舱棚尾部的客舱门出入乘员舱,在紧急情况下从该门逃生。舷侧窗为逃生窗。在紧急情况下可从该窗逃生。 ▲3.2 操纵设备 本艇为二冲程汽油挂机推进的折角型滑艇,驾驶员通过方向盘和软轴操纵挂机和船的左右转动。 ▲3.3 救生、消防及锚泊设备 本艇配备救生衣 6 件,均置放于座椅及沙发底下。救生圈 1 只,置于艉栏杆舷侧。救生衣和救生圈均为海事局(ZC)认可型产品;乘员室内设有 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本艇在边甲板两舷各设 2 只不锈钢单十字缆桩和 2 对不锈钢吊环,艏部缆桩兼作拖船之用。 4、航行通导设备 ▲4.1 航行信号灯 本船安装 9 盏航行信号灯,顶棚甲板桅杆顶部 1 盏黄色闪光灯、中部 1 盏桅灯、横桁上装有 2 盏红环照灯、1 盏白环灯和 1 盏白闪光灯。尾部栏杆上 1 盏尾灯;顶棚甲板左舷 1 盏红色舷灯、右舷 1 盏绿色舷灯。所有航行信号灯均为 12V/25W。各灯具的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 ▲4.2 航行设备 甚高频电话 1 台 IC-M220,探照灯 1 台 12V,测深仪 1 台 24V/12V,电气笛 1 只 12V 单筒,长排警灯 1 盏 24V/12V。 ▲5. 接地 在艇底后部装有一块 $\delta=2\text{mm}$, $S=0.2\text{m}^2$ 铜质接地板,
--	--	--	--	--	--

				在顶棚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4$ 的铜质避雷针，避雷针高度高出桅杆顶部电气设备 300mm，通过 $1 \times 70 \text{mm}^2$ 的电缆接至接地板上，主机外壳、金属舾装件等导电设备的接地均接至接地板上。 ▲6. 总布置及清单具体详见本章节附件 1。	
2	150HP 公务执法艇	3	艘	1、概述 1.1 船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为单机、单桨、单舵、汽油挂机为动力驱动的纵流消波船型，主要用作港航监督。也可用于水上防汛抢险指挥、公安及边防巡逻、水文工作艇、渔政管理等。适航于我国内河 B 级航区。本船不夜航。 1.2 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长：8.000m 船长：6.560m 船宽：2.390m 型深：1.200m 吃水：0.410m 排水量：3.298t ▲1.3 船员及乘员 船 员：2 人 乘员：6 人 ▲1.4 完整稳性 本艇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及《2015 年 修改通报》及《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对 B 级	

				航区之要求。本船的回航限速为 15km/h。 ▲1.5 储备浮力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及《2015 修改通报》及《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 4 章,第 6 节)4.6.1.1 高速船一般应校核允许装载情况在排水状态下破舱后的浮力和稳性。除另有规定,船长小于或等于 20m 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在设计状态下,其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满载排水量的 100%时,可免除本节的要求。艇的储备浮力=型排水量-满载排水量。本船实际储备浮力=15.118-3.298-1.182 (露天舱容积) =10.638t > 3.323t 满足要求。 1.6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 3h。 ▲1.7 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采用二冲程汽油挂机 1 台,额定功率为 150HP(110.3kW),额定转速为 5000rpm。在正常排水量状态下,静深水航速 48.0km/h。 ▲1.8 船舶类型 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及《2015 年修改通报》及《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 1 章)1.1.1.1,船长 5m 至 15m,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m/s,且 $V \geq 18$km/h 的船舶为高速船。对本船 $\nabla = 3.323m^3$, $3.7 \nabla^{0.1667}m/s = 16.27km/h$,本船设计航速为 48km/h > 18km/h,故本船为内河高速船。 ▲1.9 舱室划分 #0 — —#4+89 为艏尖舱,舱内装有燃油箱; #4+89 — —#6 为浮力舱#6 — —#15 为乘员室,室内设有驾驶台,其上设有仪表台、方向盘,其后为驾驶员座椅 (1 张),另设船用座椅 (备注:150HP 执法艇椅子配置风格每艘都不一样,一艘全部配置白色玻璃钢椅子、一艘全部配置米黄色布艺椅子、一艘配置两张米黄色布艺椅子+左右两排软沙发。)周壁及顶棚填	
--	--	--	--	---	--

				充保温材料。 #15 — —#艏为艏尖舱,甲板上开一 400×400 的舱口,舱内装有移动电动舱底泵; 具体详见本船“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船船体所用材料为符合《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第 MSC、40 (64) 号决议的阻燃材料,增强材料选用 EMC450g、EMC300g 无碱短切毡和 EWR400、EWR600、EWR800 无碱玻纤布。粘接剂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表面胶衣为耐水胶衣树脂,其表面附有耐磨材料。无碱纤维布和粘及不饱和树脂均采用经船级社 (CCS) 认可的材料。骨材截面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船体结构型式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肋骨间距为 400mm。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单板结构,舱壁采用夹层结构。 本船的外力,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 及 2018 年第一次变更通报对 B 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舾装 ▲3.1 系泊设备 艏艉两舷侧边板共装有不锈单十字系缆桩 4 只, $\phi 12\text{mm}$ 纤维系船索 (破断负荷不小于 32kN) 2 根,每根长 15m,总长 30m。主甲板两舷边板上共装有不锈吊环 8 只。艏部缆桩可兼做被拖曳装置。 3.2 舱室窗 乘员室室前窗挡风玻璃采用弧形钢化玻璃,并配有船用雨刮器。乘员室两侧采用整体封闭式风雨密移窗,其玻璃为钢化玻璃,配有窗帘。 ▲3.3 舱面属具 全船防滑甲板,橡胶扶舷材,艉甲板及艏甲板设有不锈钢栏杆,顶蓬两侧设不锈钢扶手。 4、航行通导设备 ▲4.1 航行信号灯 本船顶棚甲板桅杆顶部 1 盏黄色闪光灯、中部 1	
--	--	--	--	---	--

				盏桅灯、1 盏白闪光灯、1 盏白环照灯、2 盏红 环照灯，船艏 1 盏艏灯，顶棚甲板左舷装有一盏红色舷灯，右舷装有一盏绿色舷灯。所有航行信号 灯均为 12V 25W，各灯具的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 ▲4.2 航行设备 甚高频电话 1 台 1C-M220 探照灯 1 台 12V 电笛 1 只 12V 长排警灯 1 盏 24V 测深仪 1 台 24V/12V 甚高频为海事局认可型产品，带有 ZC 产品证书。 ▲5、救生消防设备 5.1 本船配有救生衣 8 件（船员救生衣 1 件），均置于座位底下，全船配备救生圈 2 只，其中 1 只带 30m 救生浮索。救生衣和救生圈均为海事局（ZC）认可型产品。 5.2 本船乘员室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6. 接地 在艇底后部装有一块 $\delta=2\text{mm}$, $S=0.2\text{m}^2$ 铜质接地板，在顶棚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4$ 的铜质避雷针，避雷针高度高出桅杆顶部电气设备 300mm，通过 $1\times 70\text{mm}^2$ 的电缆接至接地板上，主机外壳、金属舾装件等导电设备的接地均接至接地板上。 ▲7、总布置图及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2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三、交付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u>12</u> 个月； 2. 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遇到紧急情况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提供免费完善的使用、操作培训。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签订合同 10 日后预付款 30%；在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供应商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后，采购人保留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 2. 验收方法：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如有必要可对所投标产品进行全面测试，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
七、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1、2</u> 项产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投标函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1、投标函

致：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1-991340-BJJ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邓裕、区域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129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无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无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船舶产业园区（石矶湖沈家湾）

电话：13873773818/0737-2710818

传真：0737-2710828

邮政编码：413100

开户名称：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沅江市支行

银行账号：191202500920014511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4.5 开标一览表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NNZC2022-G1-991340-B11Z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费率	备注
1	85HP公务 执法艇	SHG630 公务 执法艇	三环弘	3	178000.00	534000.00	分项报 价详见 P7
2	150HP公 务执法艇 (风格1)	SHG780 公务 执法艇	三环弘	1	250000.00	250000.00	分项报 价详见 P15
3	150HP公 务执法艇 (风格2)	SHG780 公务 执法艇	三环弘	1	253000.00	253000.00	分项报 价详见 P22
4	150HP公 务执法艇 (风格3)	SHG780 公务 执法艇	三环弘	1	253000.00	253000.00	分项报 价详见 P3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中国海事船舶检验局(ZC证书)标准。							
优惠及其它：确保常用零配件的常年平价供应，价格以市面价格的9折(详见技术文件P294)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湖南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1、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85HP 公务执法艇	1、概述 1.1 船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主要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可供旅游、交通、公安、渔政部门使用。本艇为单机、单桨，汽油挂机驱动的折角型滑艇。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本艇不夜航，不雾航。 1.2 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长：16.300m，型深：0.900m，设计吃水：0.380m，满载排水量：2.038t。	85HP 公务执法艇	1、概述 1.1、船型、用途及航区 本船为单机、单桨，汽油挂机驱动的折角型滑艇。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纤维增强塑料 (FRP) 制造。 本船主要用于交通运输，也可用于防汛抢险指挥、水文监测、公安及边防巡逻等。适航于我国内河 B 级航区。不夜航，不雾航。 1.2 设计依据 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 及其《2018 年第一次变	无偏离

	▲1.3 船员及乘员 船 员：2 人，乘 员：4 人 ▲1.4 完整稳性 本艇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年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对 B 级航区之要求。稳性计算虽已符合规范之要求，但在船舶使用过程中，船长仍应根据气象、水文、航道等情况以及不准乘客随意移动谨慎驾驶，并提请船长注意，回航限速 15km/h。 ▲1.5 储备浮力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年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8 篇，第 4 章，第 6 节）4.6.1.1 高速船一般应校核允许装载情况在排水状态下破舱后	更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2019 年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1）。 1.3、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table><tr><td>总 长：</td><td>6.30m</td></tr><tr><td>船 长：</td><td>5.60m</td></tr><tr><td>船 宽：</td><td>2.16m</td></tr><tr><td>型 深：</td><td>0.90m</td></tr><tr><td>设计吃水：</td><td>0.38m</td></tr><tr><td>满载排水量：</td><td>2.038t</td></tr></table> ▲1.4、船员及乘员 本船船员 2 人，工作人员 4 人，共 6 人。 ▲1.5 完整稳性 本船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总 长：	6.30m	船 长：	5.60m	船 宽：	2.16m	型 深：	0.90m	设计吃水：	0.38m	满载排水量：	2.038t	
总 长：	6.30m														
船 长：	5.60m														
船 宽：	2.16m														
型 深：	0.90m														
设计吃水：	0.38m														
满载排水量：	2.038t														

	的浮力和稳性。除另有规定,船长小于或等于 20m 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在设计状态下,其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满载排水量的 100%时,可免除本节的要求。艇的储备浮力=型排水量-满载排水量。本船实际储备浮力 $=7.328-2.038=5.290t > 2.059t$ 满足要求。 1.6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 2.0h。 ▲1.7 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采用汽油挂机 1 台,额定功率为 85HP 额定转速为 5000rpm,在正常排水量状态下,静深水航速 47.0km/h。 ▲1.8 船舶类型 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年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 1 章)	(2019)对 B 级航区之要求。稳性计算虽已符合规范之要求,但在船舶使用过程中,船长仍应根据气象、水文、航道等情况以及不准乘客随意移动谨慎驾驶,并提请船长注意,回航限速为 15.00km/h。 ▲1.6 储备浮力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 修改通报》、《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 4 章,第 6 节)4.6.1.1 高速船一般应校核允许装载情况在排水状态下破舱后的浮力和稳性。除另有规定,船长小于或等于 20m 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在设计状态下,其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满载排水量的 100%时,可免除本节的要求。艇的储备浮力=型排水量-满载排水量。本船实际储备浮力 $=7.328-2.038=5.290t > 2.059t$ 满足要求。 1.7,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为 2.0h。	
--	---	--	--

	1.1.1.1, 船长 5m 至 15m, 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 m/s}$, 且 $V \geq 18 \text{ km/h}$ 的船舶为高速船。对本船 $\nabla = 2.059 \text{ m}^3$, $3.7 \nabla^{0.1667} \text{ m/s} = 15.03 \text{ km/h}$, 本船设计航速为 $40 \text{ km/h} > 18 \text{ km/h}$, 故本船为内河高速船。 ▲1.9 舱室划分 #0~#2+370 为艏尖舱, 艏部装有一台汽油挂机, 挂机由驾驶员在驾控台遥控操作。本艇艏舱设有汽油箱二只。#3~#11-80 为乘员室, 乘员室设有白色玻璃钢座椅 6 张。驾控上设有仪表台、方向盘, 其后为驾驶员座椅, 座椅的右前方为油门控制器。#12~#13 为艉尖舱。具体详见本船“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艇艇体材料符合《船体结构试验程序应用规则》第 MC. 10 (64) 号决议的阻燃材料, 船体材料采用	1.8、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选用一台雅马哈 85AETL 型汽油挂机, 单机额定功率为 85HP, 最大转速为 5000 r/min, 在正常排水量状态下, 静深水航速约 45.00 km/h。 1.9、船舶类型 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第 10 篇, 第 1 章) §1.1.1.1, 船长 5m 至 15m, 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 m/s}$, 且 $V \geq 18 \text{ km/h}$ 的船舶为高速船。对本船 $\nabla = 2.059 \text{ m}^3$, $3.7 \nabla^{0.1667} \text{ m/s} = 15.03 \text{ km/h}$, 本船设计航速为 $45 \text{ km/h} > 18 \text{ km/h}$, 故本船为内河高速船。 1.10、破损稳性 本船破损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对 B 级航区之要求。 ▲1.11 舱室划分 #0~#2+370 为艏尖舱, 艏部装有一台汽油挂机, 挂机由驾驶员在驾控台遥控操作。本艇艏舱设有汽油箱二只。#3~
--	--	--

	EMC450g、EMC300g 无碱短切毡和 EWR100、EWR600、EWR800 无碱玻纤布。粘接剂采用不饱和树脂。表面胶衣为耐水胶衣树脂。无碱纤维布和粘及不饱和树脂均采用经船级社 (CCS) 认可的材料。骨材截面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艇体结构型式为纵骨架式, 艇体及舱棚均为单板结构, 舱壁为夹层结构。本艇的外力, 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 对 B 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舾装设备 ▲3.1 舱面属具 本艇舱甲板上设环境任务杆, 舱棚顶部两侧设固定不锈钢扶手。主甲板为防滑甲板。人员从舱棚尾部的客舱门出入乘员舱, 在紧急情况下从该门逃生。舷侧窗为逃生窗。在紧急情况下可从该窗逃生。	#11-80 为乘员室, 乘员室设有白色玻璃钢座椅 6 张, 驾控上设有仪表台、方向盘, 其后为驾驶员座椅, 座椅的右前方为油门控制器。#11-80~81 为艏尖舱。具体详见本船“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艇艇体材料为符合《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第 MC、40 (64) 号决议的阻燃材料, 船体材料采用 EMC450g、EMC300g 无碱短切毡和 EWR100、EWR600、EWR800 无碱玻纤布。粘接剂采用不饱和树脂。表面胶衣为耐水胶衣树脂。无碱纤维布和粘及不饱和树脂均采用经船级社 (CCS) 认可的材料。骨材截面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艇体结构型式为纵骨架式, 艇体及舱棚均为单板结构, 舱壁为夹层结构。本艇的外力, 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 对 B 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舾装设备 ▲3.1 舱面属具	
--	--	--	--

	▲3.2 操纵设备 本艇为二冲程汽油挂机推进的折角型滑行艇，驾驶员通过方向盘和软轴操纵挂机和船的左右转动。 ▲3.3 救生、消防及锚泊设备 本艇配备救生衣 6 件，均放置于座椅及沙发底下，救生圈 1 只，置于艏栏杆舷侧，救生衣和救生圈均为海事局（ZC）认可型产品；乘员室内设有 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本艇在边甲板两舷各设 2 只不锈钢单十字缆桩和 2 对不锈钢吊环，艏部缆桩兼作拖船之用。 4、航行通导设备 ▲4.1 航行信号灯 本船安装 9 盏航行信号灯，顶棚甲板桅杆顶部 1 盏黄色闪光灯、中部 1 盏桅灯，横杆上装 2 盏红环照灯、1 盏白舷灯和 1 盏白闪光灯。尾部栏杆上 1 盏尾灯；顶棚甲板左舷 1 盏红色舷灯、右舷 1 盏绿色	本艇艏甲板设不锈钢栏杆，艏棚顶部两侧设固定不锈钢扶手。主甲板为防滑甲板，乘员从艏棚尾部的客舱门出入乘员舱，在紧急情况下从该门逃生，舷侧窗为逃生窗，在紧急情况下可从该窗逃生。 ▲3.2 操纵设备 本艇为二冲程汽油挂机推进的折角型滑行艇，驾驶员通过方向盘和软轴操纵挂机和船的左右转动。 ▲3.3 救生、消防及锚泊设备 本艇配备救生衣 6 件，均放置于座椅底下，救生圈 1 只，置于艏栏杆舷侧，救生衣和救生圈均为海事局（ZC）认可型产品；乘员室内设有 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本艇在边甲板两舷各设 2 只不锈钢单十字缆桩和 2 对不锈钢吊环，艏部缆桩兼作拖船之用。 4、航行通导设备 ▲4.1 航行信号灯 本船安装 9 盏航行信号灯，顶棚甲板桅杆顶部 1 盏黄色闪光灯、中部 1 盏桅灯、
--	--	---

	舷灯。所有航行信号灯均为 12V/25W。各灯具的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 ▲4.2 航行设备 甚高频电话 1 台 IC-M220，探照灯 1 台 12V，测深仪 1 台 24V/12V，电气笛 1 只 12V 单筒，长排警灯 1 盏 24V/12V。 ▲5. 接地 在艇底后部装有一块 $\delta=2\text{mm}$，$S=0.2\text{m}^2$ 铜质接地板，在顶棚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4$ 的铜质避雷针，避雷针高度高出桅杆顶部电气设备 300mm，通过 $1\times 70\text{mm}^2$ 的电缆接至接地板上。主机外壳、金属舾装件等导电设备的接地均接至接地板上。 ▲6. 总布置及清单，详见本章节附件 1。	横桁上装有 2 盏红环照灯、1 盏白环灯和 1 盏白闪光灯。尾部栏杆上 1 盏尾灯；顶棚甲板左舷 1 盏红色舷灯、右舷 1 盏绿色舷灯。所有航行信号灯均为 12V/25W。各灯具的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 ▲4.2 航行设备 甚高频电话 1 台 IC-M220，探照灯 1 台 12V，测深仪 1 台 24V/12V，电气笛 1 只 12V 单筒，长排警灯 1 盏 24V/12V。 ▲5. 接地 在艇底后部装有一块 $\delta=2\text{mm}$，$S=0.2\text{m}^2$ 铜质接地板，在顶棚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4$ 的铜质避雷针，避雷针高度高出桅杆顶部电气设备 300mm，通过 $1\times 70\text{mm}^2$ 的电缆接至接地板上。主机外壳、金属舾装件等导电设备的接地均接至接地板上。 ▲6. 总布置图、清单及其他技术文件详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7.1、技术方案 P240-P281	
--	---	---	--

2	85HP 公务执法艇	数量: 3 艘	85HP 公务执法艇	数量: 3 艘	无偏离
3	150HP 公务执法艇	1、概述 1.1 船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为单机、单桨、单舵、汽油挂机为动力驱动的纵流消波船型，主要用作港航监督，也可用于水上防汛抢险指挥、公安及边防巡逻、水文工作艇、渔政管理等。适航于我国内河 B 级航区。本船不夜航。 1.2 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长: 8.000m 船长: 6.560m 船宽: 2.300m 型深: 1.200m 吃水: 0.400m 排水量: 3.298t ▲1.3 船员及乘员 船员: 2 人, 乘员: 6 人	150HP 公务执法艇	1、概述 1.1 船型、用途及航区 1.1. 船型、用途及航区 本艇是我公司在总结现有高性能(FRP)船舶的总体性能(总布置、内装饰、载容量、航速、船体阻力性能、消波压浪性能和船体结构强度、船舶舾装以及旅客舒适性等)的基础上,新开发的优良船型,船体线型经船模试验的优秀线型,外形设计吸收了豪华游艇的设计理念,美观大方,在视觉上给人以飞越的感觉。 本艇为汽油挂机为动力驱动的纵流消波船型,具有良好的耐波性和适航性,首尾浪小、振动、噪音低、抗风浪、抗冲击能力强、耗油少、功能齐、宽敞舒适、外形线条流畅等特点。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纤维增强塑料(FRP)制造。 本艇主要用作港航监督,也可用于水上防汛抢险指挥、公安及边防巡逻、水文工作艇、渔政管理等,适航于我国内河 B 级航区,本船不夜航。	无偏离

	▲1.4 完整稳性 本艇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年修改通报》及《2016年修改通报》及《2018年修改通报》对B级航区之要求。本船的回航限速为15km/h。 ▲1.5 储备浮力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2015年修改通报》及《2016年修改通报》及《2018年修改通报》(第10篇,第4章,第6节)4.6.1.1高速船一般应校核允许装载情况在排水状态下破舱后的浮力和稳性。船长小于或等于20m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在设计状态下,其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满载排水量的100%时,可免除本节的要求。艇的储备浮力=型排水量-满载排水量。	1.2 设计依据 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其《2018年第一次变更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2019年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艇技术规则》(2020)。 1.3 主要尺度及绕型要素 总长: 8.000m 船长: 6.560m 船宽: 2.390m 型深: 1.200m 吃水: 0.410m 排水量: 3.298t ▲1.4 船员及乘员 船员: 2人, 乘员: 6人, 共8人。 ▲1.5 完整稳性 本艇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B级航区之要求。稳性计算虽已符合规范之要求,但在船舶使用过程中,船长仍应根据气象、水文、航道等情况
--	---	---

	本船实际储备浮力 $=15.118-3.298-1.182$ (露天舱容 $\text{积})=10.638\text{t}>3.323\text{t}$ 满足要求。 1.6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 3h。 ▲1.7 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采用二冲程汽油挂机 1 台, 额定功率为 150HP(110.3kW), 额定转速为 5000rpm。在正常排水量状态下, 静深水航速 48.0km/h。 ▲1.8 船舶类型 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 则》(2011) 及《2015 年修改通报》 及《2016 年修改通报》及《2018 年 修改通报》第 4 章(第 1 章) 1.1.1.1, 船长 3m 至 15m, 其最大 航速 $V \geq 3.7 \sqrt{0.16 L}$ m/s 且 V $\geq 18\text{km/h}$ 的船舶为高速船。本 船 $\nabla = 3.323\text{m}^3$, $3.7 \sqrt{0.16 L}$ $0.1667\text{m/s}=16.27\text{km/h}$, 本船设计航	以及不准乘客随意移动谨慎驾驶, 并提请船长注意, 巡航限速为 15.00km/h。 ▲1.6 储备浮力 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及《2015 修改通报》及《2016 年修改通 报》及《2018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 第 4 章, 第 6 节)4.6.1.1 高速船一般 应校核允许装载情况在排水状态下破舱 后的浮力和稳性, 除另有规定, 船长小于 或等于 20m 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 在设计状态下, 其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 满载排水量的 100% 时, 可免除本节的要求。 艇的储备浮力=型排水量-满载排水 量。本船实际储备浮力 $=15.118-3.298-1.182$ (露天舱容) $=10.638\text{t}>3.323\text{t}$ 满足要求。 1.8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 3h。 ▲1.9 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采用雅马哈 150AETX 二冲 程汽油挂机 1 台, 额定功率为
--	--	---

	速为 48km/h >18km/h, 故本船为内河高速船。 ▲1.9 舱室划分 #0 — —#4+89 为艏尖舱, 舱内装有燃油箱; #4+89 — —#6 为浮力舱#6 — —#15 为乘员室, 室内设有驾驶台, 其上设有仪表台、方 向盘, 其后为驾驶员座椅 (1 张), 另设船用座椅 (备注: 150HP 执法艇椅子配置风格每艘都不一样, 一艘全部配置白色玻璃钢椅子、一艘全部配置米黄色布艺椅子、一艘配置两张米黄色布艺椅子+左右两排软沙发。) 周壁及顶棚填充保温材料 #15 — —#4+89 为甲板, 甲板上开一 400×400 的舱口, 舱内装有移动电动舱底泵, 详见本船“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船船体所用材料为符合《耐	150HP(110.3kW), 额定转速为 5000rpm。在 正常排水量状态下, 静深水航速 48.0km/h。 ▲1.10 船舶类型 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第 10 篇, 第 1 章) 1.1.1.1, 船长 5m 至 15m, 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 m/s}$, 且 $V \geq 18\text{km/h}$ 的船舶为高速船, 对本船 $\nabla = 3.323\text{m}^3$, $3.7 \nabla^{0.1667} \text{ m/s} = 16.27\text{km/h}$, 本船设计航速为 48km/h >18km/h, 故本船为内河高速船。 ▲1.11 舱室划分 #0 — —#4+89 为艏尖舱, 舱内装有燃油箱; #4+89 — —#6 为浮力舱#6 — —#15 为乘员室, 室内设有驾驶台, 其上设有仪表台、方 向盘, 其后为驾驶员座椅 (1 张), 另设船用座椅 (备注: 150HP 执法艇椅子配置风格每艘都不一样, 一艘全部配置白色玻璃钢椅子、一艘全部配置米黄色布艺椅子、一艘配置两张米黄色布艺	
--	--	--	--

	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第 MSC. 40 (64) 号决议的阻燃材料, 增强材料选用 EMC450g、EMC300g 无碱短切毡和 EWR400、EWR600、EWR800 无碱玻纤布, 粘接剂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表面胶衣为耐水胶衣树脂, 其表面附有耐磨材料, 无碱纤维布和粘及不饱和树脂均采用经船级社 (CCS) 认可的材料, 骨架截面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船体结构型式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 肋骨间距为 400mm, 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单板结构, 舱壁采用夹层结构。 本船的外力, 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钢质船舶建造规范》(2016) 及 2018 年第一次变更通报对 B 级船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舾装 ▲3.1 系泊设备	椅子+左右两排软沙发。) 周壁及顶棚填充保温材料。 #15 ——#船为船尖舱, 甲板上开一 400×400 的舱口, 舱内装有移动电动舱底泵; 具体详见本船“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船船体所用材料为符合《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第 MSC. 40 (64) 号决议的阻燃材料, 增强材料选用 EMC450g、EMC300g 无碱短切毡和 EWR400、EWR600、EWR800 无碱玻纤布, 粘接剂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表面胶衣为耐水胶衣树脂, 其表面附有耐磨材料, 无碱纤维布和粘及不饱和树脂均采用经船级社 (CCS) 认可的材料, 骨架截面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船体结构型式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 肋骨间距为 400mm, 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单板结构, 舱壁采用夹层结构。 本船的外力, 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钢质船舶建造规范》(2016)
--	--	--

	船艉两舷侧边板共装有不锈钢单十字系缆桩 4 只, $\phi 12\text{mm}$ 纤维系船索 (破断负荷不小于 32kN) 2 根, 每根长 15m, 总长 30m。主甲板两舷边板上共装有不锈钢吊环 8 只。艏部缆桩可兼做被拖曳装置。 3.2 舱室窗 乘员室室前窗挡风玻璃采用弧形钢化玻璃, 并配有船用雨刮器。乘员室两侧采用整体封闭式风雨密移窗, 其玻璃为钢化玻璃, 配有窗帘。 ▲3.3 舱面属具 全船防滑甲板, 橡胶扶舷材, 艉甲板及艏甲板设有不锈钢栏杆, 顶蓬两侧设不锈钢扶手。 4、航行通导设备 ▲4.1 航行信号灯 本船顶棚甲板桅杆顶部 1 盏黄色闪光灯、中部 1 盏桅灯、1 盏白闪光灯、1 盏白环照灯、2 盏红	及 2018 年第一次变更通报对 B 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原装 ▲3.1 系泊设备 船艉两舷侧边板共装有不锈钢单十字系缆桩 4 只, $\phi 12\text{mm}$ 纤维系船索 (破断负荷不小于 32kN) 2 根, 每根长 15m, 总长 30m。主甲板两舷边板上共装有不锈钢吊环 8 只。艏部缆桩可兼做被拖曳装置。 3.2 舱室窗 乘员室室前窗挡风玻璃采用弧形钢化玻璃, 并配有船用雨刮器。乘员室两侧采用整体封闭式风雨密移窗, 其玻璃为钢化玻璃, 配有窗帘。 ▲3.3 舱面属具 全船防滑甲板, 橡胶扶舷材, 艉甲板及艏甲板设有不锈钢栏杆, 顶蓬两侧设不锈钢扶手。 4、航行通导设备 ▲4.1 航行信号灯	
--	--	--	--

	环照灯, 船艏 1 盏舷灯, 顶棚甲板左舷装有一盏红色舷灯, 右舷装有一盏绿色舷灯。所有航行信号灯均为 12V 25W, 各灯具的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 ▲4.2 航行设备 甚高频电话 1 台 IC-M220 探照灯 1 台 12V 电笛 1 只 12V 长排警灯 1 盏 24V 测深仪 1 台 24V/12V 其高频为海事局认可型产品, 带有 ZC 产品证书。 ▲5、救生消防设备 5.1 本船配有救生衣 8 件 (船员救生衣 1 件), 均置于座位底下, 全船配备救生圈 2 只, 其中 1 只带 30m 救生浮索。救生衣和救生圈均为海事局 (ZC) 认可型产品。	本船顶棚甲板桅杆顶部 1 盏黄色闪光灯、中部 1 盏桅灯、1 盏白闪光灯、1 盏白环照灯、2 盏红环照灯, 船艏 1 盏舷灯, 顶棚甲板左舷装有一盏红色舷灯, 右舷装有一盏绿色舷灯。所有航行信号灯均为 12V 25W, 各灯具的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 ▲4.2 航行设备 甚高频电话 1 台 IC-M220 探照灯 1 台 12V 电笛 1 只 12V 长排警灯 1 盏 24V 测深仪 1 台 24V/12V 其高频为海事局认可型产品, 带有 ZC 产品证书。 ▲5、救生消防设备 5.1 本船配有救生衣 8 件 (船员救生衣 1 件), 均置于座位底下, 全船配备救生圈 2 只, 其中 1 只带 30m 救生浮索。救生衣和救生圈均为海事局 (ZC) 认可型产品。
--	---	---

		5.2 本船乘员室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6. 接地 在艇底部装有一块 $S=2\text{mm}$, $S=0.2\text{m}^2$ 铜质接地板, 在顶棚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4$ 的铜质避雷针, 避雷针高度高出桅杆顶部电气设备 300mm, 通过 $1\times 70\text{mm}^2$ 的电缆接至接地板上, 主机外壳、金属舾装件等导电设备的接地均接至接地板上。 ▲7、总布置图及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2		5.2 本船乘员室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6. 接地 在艇底部装有一块 $S=2\text{mm}$, $S=0.2\text{m}^2$ 铜质接地板, 在顶棚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4$ 的铜质避雷针, 避雷针高度高出桅杆顶部电气设备 300mm, 通过 $1\times 70\text{mm}^2$ 的电缆接至接地板上, 主机外壳、金属舾装件等导电设备的接地均接至接地板上。 ▲7、总布置图、清单及其他技术文件详见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7.1、技术方案 P240-P281	
4	150HP 公务执法艇		150HP 公务执法艇	数量: 3 艘	无偏离
5	85HP 公务执法艇	总布置图及配置清单	85HP 公务执法艇	详见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	无偏离
	150HP 公务执法艇	总布置图及配置清单	150HP 公务执法艇	详见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	无偏离

				7.1、技术方案 P240-P281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除以上技术条款外，我可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2、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湖南三和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2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无偏离
三	▲三、交付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三、交付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 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遇到紧急情况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提供免费完善的使用、操作培训。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整船 12 个月，船体 36 个月； 2. 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遇到紧急情况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提供免费完善的使用、操作培训。	正偏离 船体 36 个月质保期
五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签订合同 10 日后预付款 30%；在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后，采购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签订合同 10 日后预付款 30%；在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	无偏离

	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同款的 40%;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六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后, 采购人保留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 2. 验收方法: 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 (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 如有必要可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 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货物的价格;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安装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后, 采购人保留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 2. 验收方法: 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 (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 如有必要可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 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货物的价格;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安装	无偏离

	费用。		
七	七、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2 项产品。	七、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2 项产品。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除以上商务条款外，我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湖南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4.8 中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的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7827万元,资产总额为4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证明文件

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经沅江市统计局核定，认定你企业为船舶制造（行业类别）行业的小型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沅江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办公电话：0737-2721330

认定时间：2021年9月1日